

嵊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嵊政〔2022〕28号

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》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》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 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,忠实践行省委“八八战略”,加快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,率先走出“腾笼换鸟,凤凰涅槃”的智造强市之路,根据省政府、绍兴市政府统一部署,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坚决实施园区治理、淘汰落后、创新强工、招大引强、质量提升五大攻坚行动,全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,坚持破立并举,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以数字化改革为统领,加快产业结构调整,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,加快走出嵊州市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的智造强市之路。

二、实施目标

到2023年,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8万元,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115万元,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3万元/人,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8%以上,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25%。全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达220家,整治提升“低散乱”企业达1385

家, 整治高耗低效企业 200 家, 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5000 亩, 腾出用能 5 万吨标准煤; 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.2%, 形成比较完整的产学研用融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; 累计招引落地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23 个; 培育“浙江制造”标准达 20 项, 培育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达 22 家, 认定绍兴市级以上首台套达 30 项以上。

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指标体系

指标类别	序号	指标内容	2020 年基数	2021 年数据(当年)	2022 年目标(当年)	2023 年目标	2023 年浙江省	2023 年绍兴市
园区治理	1	规上工业亩均税收(万元)	13.68	—	25	28	37	30
	2	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(万元)	70.66	—	100	115	180	130
	3	盘活低效工业用地(亩)	—	—	3000	5000	100 平方公里	50000
淘汰落后	4	淘汰落后产能企业(家)	168	20	20	220	5000	500
	5	整治提升“低散乱”企业(家)	1054	130	130	1385	—	—
	6	腾出用能(万吨标煤)	—	—	3	5	400	40
	7	整治高耗低效企业(家)	—	27	100	200	10000	1000
	8	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(%)	—	0.8	8	8	10.4	10
创新强工	9	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(%)	2.95	—	3.0	3.2	2.3	2.65
	10	单项冠军企业(家)、产品(个)	0	0	1	1	20/年	2/年
	11	累计认定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(家)	2	2	2	7	100/年	10/年
招大引强	12	招引落地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数(个)	8	7	4	23	300	60
	13	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率(%)	-26.9	31.6	25	25	10	12
	14	累计上市企业(家)	5	2	2	9	—	报会 5/年
质量提升	15	培育“浙江制造”标准数量(项)	14	4	1	20	1000	135
	16	培育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数(家)	12	5	2	22	1000	100
	17	认定绍兴市级以上首台(套)(项)	12	7	7	30	200/年	120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园区治理攻坚行动

1. 开展全域摸排。制定《嵊州市开展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 加快“腾笼换鸟”实施意见》，开展全市工业用地大普查，结合“8+1”行业整治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力量详细摸排辖区工业用地规模、分布等情况，清查核实地块权属性质、亩均效益、企业现状、环保、安全、建设、消防达标等情况，形成问题隐患治理清单。自然资源、经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综合执法、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能积极做好配合指导工作。到 2022 年 4 月底前所有清单报市制高办汇总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税务局）

2. 实施全面整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治理清单确定治理目标任务，按照“一地一企一策”要求制定治理方案，根据“拆除重建一批、整治提升一批、功能转型一批、关停退出一批”等“四个一批”要求，因地制宜明确治理路径。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、税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大对存在违法用地、安全隐患、无照经营和产品质量、违法建设、环境污染、偷税漏税、消防隐患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实现 100%“标准地”模式出让，强化事中事后履约监管，加强对工业用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。在符合规划条件下，鼓励利用厂区空间、厂房加层等方式改（扩）建厂房，提高土地容积率。

2022年在剡湖街道试点的基础上重点面向“1+N”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平台工业企业用地开展全域治理。“1”即嵊州经济开发区（嵊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），“N”即高铁新城、工业园区、小微企业园（含乡镇个私集聚区、村级工业集聚点）。到2023年，全市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，成为全省工业全域治理样板县（市）、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改革提升2.0版示范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供电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）

3.提升平台档次。优化完善“1+N”平台体系，持续推进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创建国家级开发区。鼓励政府资本、社会资本主导或参与利用存量用地、企业闲置厂房（地块）规划新建及提标改建小微企业园，高标开展特色产业园和高星级园区创评。到2023年，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园达21个以上。积极创建数字化园区，认定绍兴市级以上数字化小微企业园3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、高铁新城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）

（二）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

1.全面排摸高耗低效企业。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，依托“亩均论英雄”大数据平台，2022年4月底前，由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动态排摸、分类建档、清单管理的方

法,对规上制造业企业、实际用地3亩(含)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,摸清企业用地、用能等情况,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,实行闭环管理。(责任单位:各乡镇(街道)、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自然资源局)

2. 坚决淘汰整治“两高”企业。对存在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能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“两高”企业责令限期整改,坚决依法处置;对其他企业,通过兼并重组、整体腾退、搬迁入园、改造提升等方式推动对标提升,达标销号。严控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,对拟建“两高”项目实行科学论证、严格把关;对不符合要求,违规审批、未批先建、拟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,坚决依法查处。提高新建“两高”项目控制性准入标准,建立完善“两高”项目产能、能耗、煤耗、污染物排放、碳排放减量等量替代制度,对不符合要求的,坚决依法查处。严格实施“两高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制度,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、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到2023年,累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20家,整治提升企业达1385家,其中整治高耗低效企业200家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3. 扎实推进工业“双碳”行动。围绕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任务,严控碳排放总量,提升清洁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,并逐渐成为主力能源。支持各类园区及企业整体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

用，加快推进学校、医院、机关事业单位等大型公共建筑屋顶推广中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。从严执行铸造等行业产能减量置换政策。积极引育贝达药业、比亚迪、科元精化等新兴产业项目，优化产业用能结构。到2023年，累计腾出用能5万吨标准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

4. 优化亩均资源配置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加快“亩均论英雄”3.0数字化场景应用，拓宽企业评价范围，深化细分行业评价，强化亩均评价倒逼引导。迭代“亩均论英雄”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，加大用地、用能、用水、排污、金融、财政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力度，引导企业通过追加投资、转让出租、整合改造、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单位产出绩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）

（三）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

1.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围绕“163”产业布局，在智能厨电、领带服装、机械电机、生物医药等领域重点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，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，加快形成“雁阵”创新企业梯队，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的重点企业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试验基地等研发机构，鼓励企业引进设立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。重点支持巴贝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加快“省蚕蜂资源利用与创新研究重点实验室”建设高能级实验室，争取纳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布局。鼓励企业在上海、杭州、

宁波等创新资源富集地区，灵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研发“飞地”，并让政策红利惠及所有驻外的企业“飞地”研发机构。到2023年，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70家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达990家，省级企业研究院20家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69家；累计培育绍兴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19家，绍兴市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2. 建设高能级产业创新平台。打造“1+2+N”剡溪创新带，着重推进“一城一室”建设，推进艇湖未来科创城标志性工程，推进漕河泾“飞地”产业园、双创大楼建设，加快集聚创新型企业总部、研发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，完善高端生产性服务功能，打造全市“创新绿核”。积极融入G60科创走廊，全力构建以艇湖科技城为核心，科创平台、高校及企业研究院竞相发展的创新格局。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联合中小企业、科研院所，通过股份制、会员制等灵活方式共同创建产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等，增强产业创新能力。加快真丝·领带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进程，充分利用厨具电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，整合各大平台的创新资源，增强综合体的整体服务效能，突破一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，为嵊州打造“中国智能厨房”、“中国丝高地”提供科技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）

3. 优化协同创新生态圈。依托浙工大创新研究院，全面开展校企合作，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、难点问题联合攻关，深入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，争取每年实施1个以上产业链协同创新

项目。聚焦数字赋能功效，推动科技大市场 3.0 版建设，力争到 2023 年完成年技术合同交易额 43 亿元。推动科技项目“揭榜挂帅”一件事应用场景建设，依托科技创新“尖峰、尖兵、领雁、领航”四大计划，实现 5 项填补空白、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。实施首台（套）提升工程，到 2023 年累计认定绍兴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达 30 项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4. 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。全面实施制造业企业“长高长壮”行动，大力推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培育一批“单项冠军”和省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争取更多企业进入绍兴市“隐形冠军”行列，形成以“单项冠军”企业为骨干，“隐形冠军”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为支撑的雁阵式企业群体。到 2023 年，争取培育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1 家（个）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到 7 家、省级隐形冠军企业达 9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（四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

1. 加强重大项目招引。聚焦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（数字 5G）等新兴产业和重点区域精准招商，以产业链的主导企业、核心技术、先进标准、高端装备、关键部件、基础材料等为重点，围绕产业生态构建，有效招引一批“链主”企业、引擎项目、配套协作项目，到 2023 年，累计招引落地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 23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投资中心）

2. 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

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健全“169”工作推进机制，对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、建设实施、竣工验收、投产达产、履约监管等实施动态跟踪管理。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继续实行市领导联系制度，由“一位市领导+一个部门”组成联系服务团队，为项目建设提供“一对一”联系服务，强化项目节点精准管控。确保每年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，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2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、高铁新城、市经信局）

3. 大力推动企业上市。深入推进“凤凰行动”升级版，建立分层次、分行业的培育梯队，优化上市公司后备准入标准，进一步完善上市培育资源库。支持主业突出、成长性强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到不同板块上市，重点支持森歌电器、钜丰电机、湃肽生物、康牧药业等企业股改上市，到2023年，力争上市企业达到9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）

（五）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

1. 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。聚焦标志性产业链，围绕智能厨电、领带服饰、机械电机等产业共性需求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行业公共检验检测认证平台建设，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，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。鼓励企业参与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订，加强政府质量奖企业培育。到2023年，累计培育“浙江制造”标准达20项，累计培育嵊州市级以上质量奖企业31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2. 实施企业数字化改造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2.0版，推进以“产业大脑+未来工厂”为核心架构的数字经济系统建设，牢牢把握厨电产业集群新智造和亿田“未来工厂”省级试点建设的契机，着力构建“大企业智能化、中企轻量化、小企批量化”的数字化产业格局，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。到2023年，累计完成智能化改造企业410家，培育绍兴市级智能工厂4家、绍兴市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1家，累计新增工业机器人1800台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3. 大力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。推进质量强市、品牌强市、标准化强市建设，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标准战略，更加积极地投身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，探索形成高效统一的市场体系、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、协同互利的发展格局，全力提升嵊州“嵊州制造”在国内大循环、区域内循环中的产业辐射力与品牌影响力。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，创新品牌培育机制。到2023年，累计培育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达22家，培育浙江出口名牌达4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）

4.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。深化知识产权保护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从审查授权、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、仲裁调解、行业自律、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，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。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面向科技型上市企业，建立知识产权绿色通道，强化知识产权护航。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、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知识产权线上线下融合保护。

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)

四、政策措施

(一)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统筹用好“5+4”政策和“亩均论英雄”、企业长高长壮等专项政策,充分利用“越快兑”2.0平台,强化集成运用。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,每年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0.52%作为“腾笼换鸟”专项经费,用于开发区(高新园区)工业全域治理、企业土地盘活、园区配套设施等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)

(二)加强土地要素保障。每年出让工业用地占总出让用地比重保持在30%以上,重点向开发区(高新园区)、高铁新城倾斜,保障大项目、新兴产业项目用地。(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开发区(高新园区)、高铁新城)

(三)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建立多元化、可持续投融资渠道,为“腾笼换鸟”专项行动提供资金保障。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技改贷投放力度,发展碳排放权、排污权、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对“腾笼换鸟”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,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金融办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组)

(四)优化碳能资源配置。腾出的碳排放和能耗指标,重点用于实施“腾笼换鸟”低碳新兴产业项目、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。充分利用差别电价、差别水价、差别气价、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。加快绿色化改造

和绿色园区建设，持续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，推进行业低碳化、制造过程清洁化、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，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水投集团、市税务局、市供电局）

（五）强化人才支撑保障。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招引政策，深化实施绍兴“名士之乡”英才计划、嵊州“剡溪英才计划”，加大专家智力引进力度。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，全面实施“名士之乡”特支计划，培养造就新时代“嵊州工匠”，打好人才创业融资组合拳。完善人才引进集聚机制，加大市场引才荐才力度，提升人才服务供给水平。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，提升职技校办学水平。推进厨具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，增强产业技术研发适配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经信局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金融办、总工会）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成立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，分别设置淘汰落后攻坚组、创新强工攻坚组、招大引强攻坚组、质量提升攻坚组、要素保障组、综合协调组，全面同步推进攻坚行动。聚焦攻坚目标，强化部门联动，落实清单责任，实行闭环管理。各牵头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到人，细化攻坚行动工作步骤，抓好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制高办、各牵头责任单位）

（二）加强评价考核。将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

槃”攻坚行动纳入重点工作考核,制定考核评价办法,实施月度监测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,强化争先创优。(责任单位:制高办、市经信局)

(三)加强数字治理。深化数字化改革,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,开展“亩均论英雄”3.0、“一码管地”、“一码管企”智慧集成应用、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、产业链“一键通”等多跨场景应用,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大数据中心)

(四)加强服务指导。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,深入实施“三服务”2.0版,优化“企业服务联盟”、“市长直通车”,提供联动服务、精准服务,解决企业最需要最紧迫的难题。开展政策宣贯,总结典型经验,推广最佳实践,发挥引领带动作用。(责任单位:制高办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)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- 附件: 1. 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组成方案
2. 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清单

附件 1:

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 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组成方案

为全力推进全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成立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,组成方案如下:

组 长: 郭伟锋 副市长

副组长: 俞程凯 市府办副主任

张小东 市经信局局长

成 员: 金周伟 市委人才办专职副主任

胡益萍 开发区(高新园区)管委会副主任

凌夏犇 高铁新城管委会副主任

施棋明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

孙赛剑 市经信局副局长

孙群英 市教体局副局长

钱建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

王小燕 市财政局副局长

俞露娜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
张锡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高 峰 市商务局副局长

宋小波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鲁 燕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舒彩容 市金融办副主任
崔 鸽 市统计局副局长
叶向荣 市综合执法局副大队长
张伟锋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
钱科灵 市招商投资中心副主任
何铁园 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
吕霞光 市税务局副局长
郑东升 市供电局四级职员
朱建阳 市海关办事处科长
史炜英 市人行嵊州支行副行长
陈 彦 市银保监组办事处副主任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，孙赛剑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专班与制高办合署办公，专班下设 7 个工作组，分别是：园区治理攻坚组、淘汰落后攻坚组、创新强工攻坚组、招大引强攻坚组、质量提升攻坚组、要素保障组、综合协调组。

一、园区治理攻坚组

组 长：张小东 市经信局局长
副组长：孙赛剑 市经信局副局长
成 员：陈 磊 市经信局行业管理科科员（联络员）
陶海斌 市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科长

邢 波 市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
应家齐 市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监管科科长
吴 芳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
副科长
姚军良 市综合执法局直属中队中队长
胡小龙 市消防救援大队防火监督干部
邢君超 市税务局法制股副股长

职 责：扎实推进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，搭建“一码管地”、“园区管家”、“一码管企”数字化多跨应用场景，分类推进拆除重建、整治提升、功能转型、关停退出等“四个一批”。开展工业低效用地整治，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。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，推进产业园区和企业有机更新。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，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。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淘汰落后攻坚组

组 长：俞程凯 市府办副主任
副组长：张小东 市经信局局长
成 员：章 远 市发改局能源发展科科长
王洪斌 市经信局行业管理科科长（联络员）
汪 浩 市经信局经济运行科科长
陶海斌 市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科长
邢 波 市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

应家齐 市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监管科科长

吴 芳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
副科长

邢君超 市税务局法制股副股长

职 责：负责统筹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，全面排摸高耗低效企业，分年度建立《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》，开展高耗低效企业合规检查，实施分类整治，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，全力推进节能减碳技术改造。坚决遏制地方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加强项目能效评估检查和科学论证。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创新强工攻坚组

组 长：钱建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孙孟龙 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（联络员）

黄开章 市经信局科技信息科科长

成 员：章 远 市发改局能源发展科科长

周莉萍 市经信局科技信息科科长

马祖军 市经信局企业发展科副科长

汪 浩 市经信局经济运行科科长

王芳兰 市金融办金融管理科副科长

职 责：负责统筹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，鼓励企业在创新资源富集地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研发“飞地”。建设高能级产业创新平台，完善高端生产性服务功能，积极融入G60科创走廊。

加强协同攻关能力，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，对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实行清单化管理。加强“链主”企业培育，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，加快构建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。依托科技创新“尖峰、尖兵、领雁、领航”四大计划，推动相关产业形成一批重大技术成果。做专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，大力推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培育一批“单项冠军”和省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园建设和企业入园管理。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招大引强攻坚组

组 长：钱科灵 市招商投资中心副主任

副组长：史梦沁 市招商投资中心招商二科副科长
(联络员)

劳力锋 市经信局投资审批科副科长

成 员：支赞丽 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招商办副主任

章 远 市发改局能源发展科科长

王伟芳 市经信局投资审批科副科长

吴 殷 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

王 满 市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人

王芳兰 市金融办金融管理科副科长

职 责：负责统筹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，落实省重大项目招大引强工作机制，围绕“163”产业布局，全面梳理现有产业链分布，开展精准性补链行动，夯实产业基础能力。聚力打造“中

国丝高地”“中国智能厨房”“中国电机之城”，有效招引一批“链主”企业，推进嵊州市产业链合作项目。重点突出乡贤招商的主攻方向，启动实施乡贤回归“越响”行动。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多跨场景应用，实施重大制造业项目挂图作战，强化项目节点精准管控。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质量提升攻坚组

组 长：鲁 燕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郑国松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化科科长

黄开章 市经信局科技信息科科长

成 员：蒋立刚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科长

张文清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化科副科长（联络员）

劳力锋 市经信局投资审批科副科长

雷梦娜 市经信局行业管理科副科长

王微琦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科长

童星鑫 市海关办事处负责人

职 责：负责统筹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。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，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建设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。全面实施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围绕“产业大脑+未来工厂”核心架构，提升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，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。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，培育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，推广“浙江制造精

品”，全力提升嵊州“嵊州制造”在国内大循环、区域内循环中的产业辐射力与品牌影响力。深化知识产权保护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。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六、要素保障组

- 组 长：孙赛剑 市经信局副局长
- 副组长：雷梦娜 市经信局行业管理科副科长
- 成 员：张 钧 市委组织部人才科科长
- 章 远 市发改局能源发展科科长
- 王雨晨 市经信局行业管理科科员（联络员）
- 邢轶军 市教体局职成教科干部
- 孙孟龙 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
- 吴 殷 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
- 钱一星 市人力社保局考试中心主任
- 陶海斌 市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科科长
- 王芳兰 市金融办金融管理科副科长
- 姚 双 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影响评价科科长
- 邢君超 市税务局法制股副股长
- 汪科敏 市供电局市场营销部主任
- 王袁菁 市人民银行信贷调统股股长
- 陈 彦 市银保监组办事处副主任
- 职 责：负责统筹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

坚行动政策和要素保障, 协调落实财政、税收、土地、能源、资金、人才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要素资源配置, 针对五大攻坚行动, 一对一做好资源要素协调保障。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七、综合协调组

组 长: 孙赛剑 市经信局副局长

副组长: 雷梦娜 市经信局行业管理科副科长

成 员: 孙孟龙 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

张文清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化科副科长

史梦沁 市招商投资中心招商二科副科长

王雨晨 市经信局行业管理科科员（联络员）

职 责: 负责专班统筹协调、调查分析、办文办会、简报纪要、交办督办、对外联络及其他日常工作。负责开展评价考核, 落实“赛马”机制, 实施月度监测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。负责建立攻坚行动专班工作机制。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以上成员如有变动, 由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更替。

附件 2:

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主要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内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28 万元,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 115 万元, 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3 万元/人, 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 25%。	市经信局	市统计局
2	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8%以上。	市发改局	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
3	规上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.2%。	市科技局	市经信局
4	全市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5000 亩。	市自然资源局	市经信局
5	制定《嵊州市开展开发区(高新园区)工业全域治理 加快“腾笼换鸟”实施意见》，开展全市工业用地大普查，结合“8+1”行业整治，各乡镇(街道)组织力量详细摸排辖区工业用地规模、分布等情况，清查核实地块权属性质、亩均效益、企业现状、环保、安全、建设、消防达标等情况，形成问题隐患治理清单。自然资源、经信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综合执法、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能积极做好配合指导工作。到 2022 年 4 月底前所有清单报市制高办汇总。	各乡镇(街道) 市经信局	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税务局
6	各乡镇(街道)按照治理清单确定治理目标任务，按照“一地一企一策”要求制定治理方案，根据“拆除重建一批、整治提升一批、功能转型一批、关停退出一批”等“四个一批”要求，因地制宜明确治理路径。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、生态环境、税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大对存在违法用地、安全隐患、无照经营和产品质量、违法建设、环境污染、偷税漏税、消防隐患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实现 100%“标准地”模式出让，强化事中事后履约监管，加强对工业用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。在符合规划条件下，鼓励利用厂区空间、厂房加层等方式改(扩)建厂房，提高土地容积率。2022 年在剡湖街道试点的基础上重点面向“1+N”开发区(高新园区)平台工业企业用地开展全域治理。	各乡镇(街道)、 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	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税务局 市供电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
7	优化完善“1+N”平台体系，持续推进开发区(高新园区)创建国家级开发区。鼓励政府资本、社会资本主导或参与利用存量用地、企业闲置厂房(地块)规划新建及提标改建小微企业园，高标开展特色产业园和高星级园区创评。到 2023 年，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园达 21 个以上，绍兴市级以上数字化小微企业园 3 个以上。	开发区(高新园区)、 高铁新城市 经信局	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

序号	工作内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8	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,依托“亩均论英雄”大数据平台,2022年4月底前,由各乡镇(街道)按照动态排摸、分类建档、清单管理的方法,对规上制造业企业、实际用地3亩(含)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开展排查,摸清企业用地、用能等情况,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,实行闭环管理。	各乡镇(街道) 市经信局	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
9	对存在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能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“两高”企业责令限期整改,坚决依法处置;对其他企业,通过兼并重组、整体腾退、搬迁入园、改造提升等方式推动对标提升,达标销号。严控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,对拟建“两高”项目实行科学论证、严格把关;对不符合要求,违规审批、未批先建、拟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,坚决依法查处。提高新建“两高”项目控制性准入标准,建立完善“两高”项目产能、能耗、煤耗、污染物排放、碳排放减量等量替代制度,对不符合要求的,坚决依法查处。严格实施“两高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制度,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、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到2023年,累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20家,整治提升达1385家,其中整治高耗低效企业200家。	市经信局	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
10	围绕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任务,严控碳排放总量,提升清洁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,并逐渐成为主力能源。支持各类园区及企业整体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,加快推进学校、医院、机关事业单位等大型公共建筑屋顶推广中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。从严执行铸造等行业产能减量置换政策。积极引育贝达药业、比亚迪、科元精化等新兴产业项目,优化产业用能结构。到2023年,累计腾出用能5万吨标准煤。	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	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
11	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,加快“亩均论英雄”3.0数字化场景应用,拓宽企业评价范围,深化细分行业评价,强化亩均评价倒逼引导。迭代“亩均论英雄”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,加大用地、用能、用水、排污、金融、财政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力度,引导企业通过追加投资、转让出租、整合改造、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单位产出绩效。	市经信局	市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税务局 市统计局
12	围绕“163”产业布局,在智能厨电、领带服装、机械电机、生物医药等领域重点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,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,加快形成“雁阵”创新企业梯队,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的重点企业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试验基地等研发机构,鼓励企业引进设立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,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。重点支持巴贝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,加快“省蚕蜂资源利用与创新研究重点实验室”建设高能级实验室,争取纳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布局。鼓励企业在上海、杭州、宁波等创新资源富集地区,灵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研发“飞地”,并让政策红利惠及所有驻外的企业“飞地”研发机构。到2023年,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70家,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990家,省级企业研究院20家,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69家;累计培育绍兴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19家,绍兴市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。	市科技局	/

序号	工作内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3	打造“1+2+N”剡溪创新带，着重推进“一城一室”建设，推进艇湖未来科创城标志性工程，推进漕河泾“飞地”产业园、双创大楼建设，加快集聚创新型企业总部、研发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，完善高端生产性服务功能，打造全市“创新绿核”。积极融入G60科创走廊，全力构建以艇湖科技城为核心，科创平台、高校及企业研究院竞相发展的创新格局。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联合中小企业、科研院所，通过股份制、会员制等灵活方式共同创建产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等，增强产业创新能力。加快真丝·领带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进程，充分利用厨具电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，整合各大平台的创新资源，增强综合体的整体服务效能，突破一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，为嵊州打造“中国智能厨房”、“中国丝高地”提供科技支撑。	市科技局	市商务局
14	依托浙工大创新研究院，全面开展校企合作，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、难点问题联合攻关，深入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，争取每年实施1个以上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。聚焦数字赋能功效，推动科技大市场3.0版建设，力争到2023年完成累计年技术合同交易额43亿元。推动科技项目“揭榜挂帅”一件事应用场景建设，依托科技创新“尖峰、尖兵、领雁、领航”四大计划，实现5项填补空白、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。	市科技局	/
15	实施首台（套）提升工程，到2023年累计认定绍兴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达30项以上。	市经信局	/
16	全面实施制造业企业“长高长壮”行动，大力推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培育一批“单项冠军”和省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争取更多企业进入绍兴市“隐形冠军”行列，形成以“单项冠军”企业为骨干，“隐形冠军”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为支撑的雁阵式企业群体。到2023年，力争培育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1家（个）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7家、省级隐形冠军企业达9家。	市经信局	/
17	聚焦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（数字5G）等新兴产业和重点区域精准招商，以产业链的主导企业、核心技术、先进标准、高端装备、关键部件、基础材料等为重点，围绕产业生态构建，有效招引一批“链主”企业、引擎项目、配套协作项目，到2023年，累计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23个。	市招商投资中心	/
18	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健全“169”工作推进机制，对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、建设实施、竣工验收、投产达产、履约监管等实施动态跟踪管理。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继续实行市领导联系制度，由“一位市领导+一个部门”组成联系服务团队，为项目建设提供“一对一”联系服务，强化项目节点精准管控。确保每年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，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25%以上。	市发改局	开发区（高新园区） 高铁新城 市经信局
19	深入推进“凤凰行动”升级版，建立分层次、分行业的培育梯队，优化上市公司后备准入标准，进一步完善上市培育资源库。支持主业突出、成长性强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到不同板块上市，重点支持森歌电器、钜丰电机、湃肽生物、康牧药业等企业股改上市，到2023年，力争上市企业达到9家。	市金融办	/
20	聚焦标志性产业链，围绕智能厨电、领带服饰、机械电机等产业共性需求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行业公共检验检测认证平台建设，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，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。鼓励企业参与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订，加强政府质量奖企业培育。到2023年，累计培育“浙江制造”标准达20项，培育嵊州市级以上质量奖企业31家以上。	市市场监管局	/

序号	工 作 内 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21	深入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2.0版，推进以“产业大脑+未来工厂”为核心架构的数字经济系统建设，牢牢把握厨电产业集群新智造和亿田“未来工厂”省级试点建设的契机，着力构建“大企业智能化、中企轻量化、小企批量化”的数字化产业格局，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。到2023年，累计完成智能化改造企业410家，培育绍兴市级智能工厂4家、绍兴市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1家，累计新增工业机器人1800台以上。	市经信局	/
22	推进质量强市、品牌强市、标准化强市建设，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标准战略，更加积极地投身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，探索形成高效统一的市场体系、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、协同互利的发展格局，全力提升嵊州“嵊州制造”在国内大循环、区域内循环中的产业辐射力与品牌影响力。	市市场监管局	/
23	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,创新品牌培育机制,到2023年,培育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达22家	市市场监管局	/
24	培育浙江出口名牌4个	市商务局	/
25	深化知识产权保护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,从审查授权、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、仲裁调解、行业自律、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,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。加大行政执法力度,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面向科技型上市企业,建立知识产权绿色通道,强化知识产权护航。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、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,推动知识产权线上线下融合保护。	市市场监管局	市公安局
26	统筹用好“5+4”政策和“亩均论英雄”、企业长高长壮等专项政策,充分利用“越快兑”2.0平台,强化集成运用。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,每年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0.52%作为“腾笼换鸟”专项经费,用于开发区(高新园区)工业全域治理、企业土地盘活、园区配套设施等。	市财政局	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
27	每年出让工业用地占总出让用地比重保持在30%以上,重点向开发区(高新园区)、高铁新城倾斜,保障大项目、新兴产业项目用地。	市自然资源局	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开发区(高新园区) 高铁新城
28	建立多元化、可持续投融资渠道,为“腾笼换鸟”专项行动提供资金保障。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技改贷投放力度,发展碳排放权、排污权、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对“腾笼换鸟”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,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。	市金融办	市人行 市银保监局
29	腾出的碳排放和能耗指标,重点用于实施“腾笼换鸟”低碳新兴产业项目、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。充分利用差别电价、差别水价、差别气价、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。加快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,持续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,推进行业低碳化、制造过程清洁化、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,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。	市发改局	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水投集团 市税务局 市供电局

序号	工 作 内 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30	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招引政策，深化实施绍兴“名士之乡”英才计划、嵊州“剡溪英才计划”，加大专家智力引进力度。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，全面实施“名士之乡”特支计划，培养造就新时代“嵊州工匠”，打好人才创业融资组合拳。完善人才引进集聚机制，加大市场引才荐才力度，提升人才服务供给水平。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，提升职技校办学水平。推进厨具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，增强产业技术研发适配度。	市委人才办	市经信局 市教体局 市科技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金融办 总工会
31	成立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，分别设置淘汰落后攻坚组、创新强工攻坚组、招大引强攻坚组、质量提升攻坚组、要素保障组、综合协调组，全面同步推进攻坚行动。聚焦攻坚目标，强化部门联动，落实清单责任，实行闭环管理。各牵头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到人，细化攻坚行动工作步骤，抓好落实。	制高办	各牵头责任单位
32	将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纳入重点工作考核，制定考核评价办法，按照分年度攻坚目标，建立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位，实施月度监测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核，强化争先创优。	制高办	市经信局
33	深化数字化改革，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，开展“亩均论英雄”3.0、“一码管地”“一码管企”智慧集成应用、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、产业链“一键通”等多跨场景应用，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。	市发改局	市经信局 大数据中心
34	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深入实施“三服务”2.0版，优化“企业服务联盟”、“市长直通车”，提供联动服务、精准服务，解决企业最需要最紧迫的难题。开展政策宣贯，总结典型经验，推广最佳实践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。	制高办	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